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赣政务字〔2024〕4 号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服务 “市县同权”“县乡联办”“乡村随身办” 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精神,各地不断改革创新,着力破解企业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耗时长”等问题,取得了良好成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精神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江西省推进

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2024 年工作要点》要求，为鼓励基层创新，加快构建形成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体系，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政务服务“市县同权”“县乡联办”“乡村随身办”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通知如下。

一、改革方式

开展“市县同权”“县乡联办”“乡村随身办”改革，要充分考虑当地实际，对确不具备改革条件或改革条件尚不成熟的地方，可暂不开展或开展部分改革，切忌“一刀切”。开展改革的地方要充分尊重企业和群众的自主选择权，不得以改革为由强制企业和群众只能到某一级政府提交材料或办理事项。

（一）“市县同权”改革。旨在推动实现企业、群众迫切需要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在市、县两级均可办理。开展改革的设区市要加强调研，充分摸清所辖县（市、区）企业发展和群众办事需求，有针对性提出“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并进行研究论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自具体改革方式：

1. 对法定实施层级含“设区的市级、县级”的行政权力事项，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按权限划分实施的，应切实做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均可实施。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以制发规范性文件等方式对县级依法行使权限作出限制。

2. 对法定实施层级包含“设区的市级”、但不包含“县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改革：

(1)窗口前移。可采取在县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等方式,由设区的市级部门派驻人员办理。鼓励在大力发展新经济、新业态,致力打造未来产业的先行地区,采取窗口前移方式,集中提供政务服务。

(2)收审分离。对设区的市级部门人手不足、难以派驻人员办理的,可采取“收审分离”的方式,由县级政务服务窗口负责收件,将申请材料推送至设区的市级部门办理。

(3)设立虚拟远程窗口。通过智能技术手段,采取在县级设立虚拟远程窗口等办理模式,由设区的市级部门远程视频办理。

(二)“县乡联办”改革。主要是依托虚拟远程窗口等方式,实现更多县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在乡级可办理,最大限度让企业群众不出乡镇即可办成事。开展改革的县(市、区)要充分调研所辖乡镇实际需求,提出“县乡联办”改革事项清单并进行研究论证,按照以下方式开展改革:

(1)依法赋权实施。严格按照《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和《江西省赋予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规定,将乡镇(街道)能够承接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赋予其实施,纳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县级部门对赋权事项做好指导和监管工作。除赋权事项外,不得违法将县级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实施。

(2)虚拟远程窗口办理。对于赋权清单之外的县级权限,可通

过智能技术手段,采取设立虚拟远程窗口等办理模式,由县级部门远程视频办理。对需进行现场踏勘或采取云踏勘的事项,可由乡镇协助开展。

(3)帮办代办。对不适宜采取“依法赋权实施”“虚拟远程窗口办理”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可由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收件,线上流转至县级部门办理,并回传批件至乡镇。

(三)“乡村随身办”改革。主要是针对偏远乡村没有办事网点,留守老人、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群体不懂线上操作等困难,采取借助就近服务点方式提供便民服务。

各乡镇可依托村小卖部毗邻群众的便利条件设置服务点,将社保缴纳、医保卡激活、求职登记、助农取现、水电气缴费等便民服务事项纳入服务点办理。可通过积分制方式,建立兑现奖补资金等机制,推动乡村政务服务改革可持续、有生命力。在有银行网点、邮政网点的乡村,要依托网点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鼓励各乡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梳理便民服务事项清单、组建帮办代办队伍、加强数据互通共享等多种方式,将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沉乡村办理,有效解决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二、改革要求

(一)依法梳理事项。具备改革条件的地方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改革。要对照《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江西省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江西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公布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充分调查研究、客观评估基层承接能力、开展合法性审核基础上,梳理依申请类政务服务改革事项,推动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实现市、县、乡、村可办理或接收材料。

(二)合理过渡衔接。改革单位要妥善解决“市县同权”“县乡联办”“乡村随身办”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制定业务办理操作手册、制作短视频等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依申请类政务服务改革事项无缝对接、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三)规范事项实施。改革事项经审核论证后形成清单,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改革事项要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切实按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实施工作要求,统一政务服务标准,统筹线上线下服务,实现依申请类政务服务改革事项依法、公开、规范、高效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做好政务服务“市县同权”“县乡联办”“乡村随身办”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是贯彻落实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具体举措。省政务服务办牵头负责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加强业务指导。开展改革的市、县(区)政府要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坚持实事求

是原则，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积极稳妥推进相关改革任务取得实效。

（二）强化法治保障。各地要依法履行职能、规范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核，确保改革于法有据，不得以另行刻制审批专用章违规开展改革，不得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等方式违法下放、委托、授权实施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已开展改革的地区，要对照本通知要求自查自纠，对改革中存在与法律、法规、规章相违背的举措及时纠正。

（三）强化技术保障。各地要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数字政府建设赋能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客观论证改革事项的必要性，对办件量大、基层迫切需要的事项开展后台数据匹配分析，保障必要的工作人员，推进政务服务管理科学化。省直有关部门要在专网连接、账号配置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强化机制保障。要发挥改革正向激励作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创新实践，探索更为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新举措。要加强对基层权力承接运行情况的评估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各市、县（区）开展改革工作情况由设区市政府汇总，于2024年11月底前报省政务服务办。对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将予以通报表扬。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各地要及时请示报告。

附件：“市县同权”“县乡联办”“乡村随身办”改革典型案例



2024年5月20日

（联系人：周兵；联系电话：0791—88919703；传真：0791—88919702；电子邮箱：jxzwfwsgc@jiangxi.gov.cn）

附件

“市县同权”“县乡联办”“乡村随身办”

改革典型案例

案例 1: 赣州市推行“市县同权”改革, 构建市县一体化审批服务模式。一是动态梳理事项。定期召开“市县同权”改革工作研判分析会, 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通过发布信息、媒体报道、进园区、下企业等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改革做法。二是加强保障力度。将“市县同权”事项纳入县级政务服务大厅通用综合窗口, 建设“市县同权”联动审批平台, 安排 350 余名县级审批人员到市级跟班学习。三是坚持审管结合。建设市县两级审管联动平台, 加强对基层承接运行情况的评估检查。

案例 2: 景德镇市坚持以供给侧为中心, 深入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落地见效。一是坚持依法梳理。采取“依法实施”“窗口前移”“收审分离”等方式, 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二是坚持科学管理。推动审批极简可及, 做到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只减不增”。三是坚持有序推进。设置“市县同权”综合窗口, 全力辅导县(市、区)“作业”; 建立随机抽查监管、责任追究等制度, 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四是坚持数字赋能。将“市县同权”事项纳入一窗系统管理, 与行政审批办理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公共服务等事项同步纳入“市县同权”改革范畴。

案例 3:石城县探索“县乡联办”改革,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一是打造“县乡联办”平台。印发“县乡联办”事项清单,设立“县乡联办”综合服务窗口,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赋权事项后续监管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创新“县乡联办”方式。简易事项窗口办,复杂事项“线上视频会商”办,需踏勘事项“云上办”。三是提升“县乡联办”水平。建立“帮代办”服务机制,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建立督查考评机制。

案例 4:贵溪市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服务延伸,创新推行“乡村随身办”。一是平台融合。建设贵溪“身边办”服务平台,将多个政务、金融服务事项融合上线至“身边办”服务平台。二是数据畅通。“身边办”服务平台与“四个一”智慧审批、农商行村村通、贵溪就业一码通等系统进行了深入对接。三是积分代办。根据为群众办理业务数量自动形成月度积分,通过办件积分兑现奖补资金,进一步提高代办点主动服务意识。

